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股份”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宏达国际广场 28 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钟素清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全面了解并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1、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现状和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的说明及意见。

2、监事会支持董事会和经营层为消除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不确定因素所采取的积极措施，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经营层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72,012,978.11 元,其中母公司 2018 年实现净利润-2,871,532,017.52 元，截至 2018 年度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3,490,742,421.43 元。

鉴于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同意该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19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宏达股份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

则，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2018 年度，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未有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真实的。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9 月 30 日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 2019 年 4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上述通知规定执行。监事会对此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通知和解读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有利于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严格依据财政部相关要求实施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外部环境变化以及相关子公司的经营现状，为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范围内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公司 2018 年度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监事会对此发表意见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全面了解并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7 日